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琼 01 破申 3 号

申请人:海南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 义龙横路 12 号义龙丽景都市公寓 B-1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56378184Q。

法定代表人: 鲁仲举,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家强,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吴振,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丘海大道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办公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989291528。

法定代表人: 黄革立, 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郑芹,海南川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海南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拖欠申请人债务未还,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1年1月21日,申请人海南鲁恒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以其已经与被申请人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协商为由,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海南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 人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系其对自身权利 的自由处分,该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海南鲁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汪园圆

 书
 记
 员
 吴钟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审核:何姿玲 撰稿:陈淑良 校对:汪园圆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5日印制

(共印11份)